

证券代码：000710

证券简称：贝瑞基因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本公司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

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 7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7,816,2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3044%。

本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,381,67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536%。

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8人，代表股份61,197,9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.2580%。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,381,67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53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提案1.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1,181,5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32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365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150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**提案2.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7,818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776%；反对3,366,5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5011%；弃权1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1%；反对3,366,57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35%；弃权1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名称：王东、刘洋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3日